(上接B085版)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二个行权期:有效期至2022年5月6日

2、行权价格:人民币51.88元/股

3、可行权份数:893.1万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模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3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6,208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向1,341名激励对象授予5,508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88.72%;预留70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11.28%。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7.54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7.54元/股调整为56.34元/股。

公司原拟首次向1,330名激励对象授予5,452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发生相关调整事项,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330名变更为1,328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452万份调整为5,442万份。

5、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同意公司向10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54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为47.17元/股。

公司原拟向10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54万份股票期权,由于在授予登记完成前2名激励对象未按时完成证券账户开立和1名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因此,实际完成第五期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由100名变更为97名,股票期权总量由554万份调整为534万份。

6、公司已经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3962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7、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6.34元/股调整为55.04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7.17元/股调整为45.87元/股。

8、公司已经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9,467,31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2,286,257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57,181,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9、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5.04元/股调整为53.45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5.87元/股调整为44.28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5,442万份调整为4,210.175万份。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通过考核的第五期激励对象共1,044人,其在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截至2021年5月6日止)可行权共1,024.175万份股票期权。

10、公司已经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11、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也将做相应调整,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53.45元/股调整为51.88元/股,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将由44.28元/股调整为42.71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个人或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3,186万份调整为2926.7万份。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序号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年度考核得分在B级及以上,及其所在经营单位考评不是"较差",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2020年度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17-2019年度的平均水平。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17-2019年平均值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0,575,230	27,222,969

三、《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详细名单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

类型	人数	第五期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万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第五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482	404.125	21.38%
制造人员	147	137.250	21.51%
品质人员	36	37.225	19.80%
其他业务骨干	350	314.5	22.59%
合计	1,015	893.10	21.74%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51.88元/股。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行权方式: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5、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日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材料,统一办理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业务,届时会另行公告进展情况。

激励对象必须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解锁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8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经核查《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间内行权,1,01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第五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1,015名激励对象作为《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1,015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以按照《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进行行权。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安排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可行权的1,015名激励对象作为《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行权。

八、律师对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出具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股本将增加893.10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463,340千元。

十、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一、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4月18日,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1,150名激励对象授予4,724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4.17元/股。

3、根据美的集团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30日,同意公司向1,146名激励对象授予4,714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4.17元/股调整为52.87元/股。

公司原拟向1,146名激励对象授予4,714万份股票期权,由于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职务变动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146名变更为1,131名,股票期权总量由4,714万份调整为4,654万份。2019年7月5日,公司完成了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4、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52.87元/股调整为51.28元/股。

二、本次调整情况

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

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前,激励对象发生如下调整事项:

1、共有126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126名激励对象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55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共有308人因所在单位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依据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30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112.475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

3、共有27人因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依据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36.5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

4、共有15人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所调减的共54.7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六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654万份调整为3896.325万份。

经上述调整之后,现有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类型	人数	分配期权数量(万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第六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研发人员	403	1,596.350	40.97%	0.23%
制造人员	182	669.100	17.17%	0.09%
品质人员	76	263.850	6.77%	0.04%
其他业务骨干	343	1,367.025	35.08%	0.19%
合计	1,004	3,896.325	100.00%	0.55%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实情况

1、根据《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126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55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308名所在单位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112.475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27名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36.5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15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54.7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基于上述原因,同意董事会将第六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654万份调整为3896.325万份。

2、公司本次对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第六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前述激励对象人员和期权数量调整外,其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所公告的完成授予登记的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相符。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126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55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308名所在单位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112.475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27名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36.5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15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54.7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六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654万份调整为3896.325万份。调整后的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1、美的集团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至2022年5月29日

2、行权价格:人民币49.71元/股

3、可行权份数:870.825万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模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4月18日,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1,150名激励对象授予4,724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4.17元/股。

3、根据美的集团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30日,同意公司向1,146名激励对象授予4,714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4.17元/股调整为52.87元/股。

公司原拟向1,146名激励对象授予4,714万份股票期权,由于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职务变动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146名变更为1,131名,股票期权总量由4,714万份调整为4,654万份。2019年7月5日,公司完成了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4、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由52.87元/股调整为51.28元/股。

5、公司已经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6、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1.28元/股调整为49.71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个人业绩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第六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4654万份调整为3896.325万份。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序号	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年度考核得分在B级及以上,及其所在经营单位考评不是"较差",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2020年度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16-2018年度和2017-2019年度的平均水平。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16-2018年平均值	2017-2019年平均值	2019年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17,399,608	20,575,230	24,211,222	27,222,969

三、《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详细名单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

类型	人数	第六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万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第六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394	351.800	21.53%
制造人员	171	147.625	22.37%
品质人员	75	59.850	20.64%
其他业务骨干	325	311.550	23.35%
合计	965	870.825	22.23%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9.71元/股。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行权方式: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5、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日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材料,统一办理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业务,届时会另行公告进展情况。

激励对象必须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解锁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8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经核查《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间内行权,965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965名激励对象作为《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965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以按照《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进行行权。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个行权期安排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可行权的965名激励对象作为《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行权。

八、律师对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出具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第六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股本将增加870.825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432,887千元。

十、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一、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4月28日,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1,425名激励对象授予6,526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2.02元/股。

3、根据美的集团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5日,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2.02元/股调整为50.43元/股,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所被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取消。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七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425名变更为1,423名,股票期权总量由6,526万份调整为6,518万份。

公司原拟向1,425名激励对象授予6,526万份股票期权,由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425名变更为1,420名,股票期权总量由6,526万份调整为6,502万份。2020年7月8日,公司完成了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二、本次调整情况

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

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前,激励对象发生如下调整事项:

1、共有67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根据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67名激励对象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29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共有701人因所在单位2020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合格"、"一般"或"较差",依据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70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174.5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

3、共有42人因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依据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4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4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

4、共有8人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所调减的共23.1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七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502万份调整为5966.3万份。

经上述调整之后,现有激励对象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类型	人数	分配期权数量(万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第七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
研发人员	536	2,432.62	40.77%	0.35%
制造人员	254	1,078.64	18.08%	0.15%
品质人员	82	369.16	6.19%	0.05%
其他业务骨干	481	2,085.88	34.96%	0.30%
合计	1,353	5,966.30	100.00%	0.85%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核实情况

1、根据《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67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29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701名所在单位2020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合格"、"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174.5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42名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4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8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23.1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基于上述原因,同意董事会将第七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502万份调整为5966.3万份。

2、公司本次对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第七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前述激励对象人员和期权数量调整外,其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所公告的完成授予登记的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相符。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67名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所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共296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701名所在单位2020年度经营责任制考核为"合格"、"一般"或"较差"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174.5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42名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行权的42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予以注销;对8名因职务调整原因被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所调减的共23.1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经调整后,第七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502万份调整为5966.3万份。调整后的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1、美的集团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调整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4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第一个行权期:有效期至2022年6月4日

2、行权价格:人民币48.86元/股

3、可行权份数:1,022.30万份

4、行权方式:自主行权模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年4月28日,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1,425名激励对象授予6,526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52.02元/股。

3、根据美的集团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6月5日,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2.02元/股调整为50.43元/股,鉴于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所被授予的股票期权予以取消。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七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425名变更为1,423名,股票期权总量由6,526万份调整为6,518万份。

公司原拟向1,425名激励对象授予6,526万份股票期权,由于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未开立证券账户等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调整了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期权数量,将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425名变更为1,420名,股票期权总量由6,526万份调整为6,502万份。2020年7月8日,公司完成了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4、公司已经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45,159,32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1,190,961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13,968,3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05847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日。

5、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43元/股调整为48.86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所在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个人业绩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第七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已授予未解锁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502万份调整为5966.3万份。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全部条件:

序号	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行权只有在前一年度考核得分在B级及以上,及其所在经营单位考评不是"较差",方能参与当年度股票期权的行权。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2020年度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0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18-2019年度的平均水平。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18-2019年平均值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2,221,001	27,222,969

三、《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详细名单请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

类型	人数	第七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万份)	占现有激励对象获授第七期期权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526	413.42	17.26%
制造人员	241	173.04	16.84%
品质人员	77	60.36	17.09%
其他业务骨干	465	375.48	18.45%
合计	1309	1022.3	17.59%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8.86元/股。若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增发股票等事宜,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行权方式: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承办券商已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系统功能符合上市公司有关业务操作及合规性需求。

5、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日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行权有效期内,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材料,统一办理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业务,届时会另行公告进展情况。

激励对象必须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解锁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8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经核查《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期间内行权,1,30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同意激励对象在第七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1,309名激励对象作为《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1,309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以按照《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进行行权。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个行权期安排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可行权的1,309名激励对象作为《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有关安排行权。

八、律师对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出具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第七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各期损益没有影响,公司股本将增加1022.3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499,496千元。

十、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一、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9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4.325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32%;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3月29日,美的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501万股,其中首次向344人授予2,221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8.80%;预留28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1.20%。首次授予价格为28.77元/股。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6,584,022,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4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5月7日,同意公司首次向343名激励对象授予2,21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28.77元/股调整为27.57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34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21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4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158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1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057万股。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8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8]G1802734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6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31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31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67,114,9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0,57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544,900.00元。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21日。

7、根据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9年3月11日,同意公司授予34名激励对象25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3.59元/股。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授予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

8、公司本次拟向3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56万股,但在授予日后,因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缴,其所获授的合计14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2名,实际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42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2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244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32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3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57,087,8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2,42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4,667,800.00元。

9、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5月10日。

10、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18年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在授予期限内没有其他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因此公司决定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24万股。

11、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7.57元/股调整为26.27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3.59元/股调整为22.29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3.8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38,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19年7月2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3、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违反"公司红线"、个人业绩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3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8.6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86,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3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5、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6.27元/股调整为24.68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22.29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19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触犯"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1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412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52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7月1日,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胡自强、肖明光、张小懿和钟铮分别解锁2.5万股、2.5万股、2.5万股和2万股。

16、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7月31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7、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触犯"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950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950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1年5月24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前一年度个人考核及所在单位考核均为"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可解除限售。	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2019年和2020年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17-2019年度的平均水平。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17-2019年平均值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千元)	20,575,230	27,222,969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4.3254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32%。

类型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万股)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高管				
胡自强	1	10	2.5	5
张小懿	1	10	2.5	5
钟铮	1	8	2	4
其他管理人员	206	1,325	297.3254	640.275
合计	209	1,353	304.3254	654.275

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解锁: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材料,统一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务,届时会另行公告进展情况。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情况

参与激励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小懿先生于2020年12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50,000股,钟铮女士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实施了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增持65,000股。

五、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8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9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内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4.3454万股,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八、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209名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04.3454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九、律师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相关事项出具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为:首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首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解锁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方式。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3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5.4629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803%;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4月18日,美的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451名激励对象3,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0.46%,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7.09元/股。

3、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565,827,6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3.03962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30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5月30日,同意公司向451名激励对象授予3,0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7.09元/股调整为25.79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45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35万股,但在授予日后,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岗位变动和主动放弃认缴等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179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23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856万股。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2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3970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9年6月24日止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4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9年6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42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736,562,400.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28,560,00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8,560,000.00股。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7月10日。

7、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1名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4.1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4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0年3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9、公司已经于2020年5月27日披露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99,467,315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42,286,257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57,181,0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由25.79元/股调整为24.20元/股。

10、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及触犯"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3958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11、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4.395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1年5月24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前一年度个人考核及所在单位考核均为"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可解除限售。	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2019年和2020年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2016-2018年度和2017-2019年度的平均水平。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下转B087版)